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4 年度第 15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二、開會地點：本局 3 樓大型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局長義川

四、出席者：(詳簽到簿)

五、結論：

(一) 臺中市中工二路(天佑街至福雅路)推進工程：

1. P3，第 3 項福雅路，機慢車道寬度約 6.5 公尺，與斷面圖不符，請查明後修正。
2. P3，第 4 項台灣大道四段，請補斷面圖，另速限為每小時 70 公里，請查明或刪除。
3. P4，第 2 行，請修正為如表 2.1 所示。
4. P33 與附圖二，中工二路維持單向雙車道通行，行經施工區域時，剩餘車寬 4.5 公尺，可能造成南北向車流衝突，請補充因應對策。
5. P40，交通指揮人員請聘請受專業訓練之義交人員為之，另請洽本市義交大隊(電話:23271977)，洽談協勤事宜，並取得義交協勤編號。
6. P39，請依新修正之「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辦法」中有關道路挖掘許可時間規定，修正本案施工時間。
7. P58，施工申請單於 8 月 19 日更新，申請時須於申請單上加註義交協勤編號。
8. P60，表格所載交通指揮人員經費為 436 萬 8,000 元，請查明。
9. 附錄交維佈設圖，請加註座標，以利審查。
10. 附圖五，如中工二路南向車道有車輛於路口前停等號誌紅燈，則將影響天佑街轉往中工二路北向車道之車輛行駛，請提出因應改善策略。
11. 附圖五，中工二路南北向車道車輛在路口內行駛，將形成衝突，請提出因應改善策略。
12. 附圖五，天佑街東向車道車輛擬左轉彎、天佑街西向車道車輛擬左轉彎時，前述兩項之行車動線為何，如有可能發生安全疑慮之風險，請提出

因應改善策略。

13.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二) 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臺灣大道-協和南巷)汰換管線工程：

1. P11，表列路線編號、路線名稱、班次、班距等資料有錯誤(155、155 副路線名稱有誤、藍 10 路更名為 356「臺中榮總-大慶火車站」、藍 11 更名為 357「臺中榮總-嶺東科技大學」、藍 1 路編號更改為 351)。
2. 賴祖厝站已更名、遷移，計畫書中交維佈設圖 9、21、22 中仍未更正，交維佈設圖 14、15、16 無標示「下七張犁」站點位置、圖 25 則無標示「啟聰學校」站。
3. 計畫書雖有說明臨時站預設位置，惟仍請施工單位留意該地點是否鄰近路口或有小客車停車格影響公車停靠載客情形，若因特殊情況影響公車停靠或需設置臨時站位時，請於施工前 2 周辦理臨時站位會勘、發函路線經營業者配合公告等相關事宜並副知本處。
4. 相關路線、班次資訊請逕上本府交通局網站 (<http://www.traffic.taichung.gov.tw/index.asp>) /主題服務/市區公車路線圖查詢。
5. 請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45 條規定，施工區域佔用路口時，應於各車行方向適當位置設置標誌牌面，提供用路人施工改道資訊。
6. 安和路因施工所造成之道路容量折減之情況，請再詳細評估。
7. 交通指揮人員請聘請受專業訓練之義交人員為之；另交維措施經費請估算聘請義交之經費。
8. 交維計畫書內之施工時間一律改為 09:00-16:00。
9.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
10. 請於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依所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檢核表」填具相關內容並經核章後裝訂於計畫書內，檢送計畫書一式 5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11.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三) 臺中市軍功路等(東山路-景賢路)管線汰換工程：

1. 塗銷標線原則應採刨除方式，勿僅用油漆塗銷；標線復舊應使用熱熔方式繪製，不可僅用油漆繪製標線。
2. 請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45 條規定，施工區域佔用路口時，應於各車行方向適當位置設置標誌牌面，提供用路人施工改道資訊。
3. 附圖 9、10，軍福十三路剩餘寬度為 6 公尺，須供雙向通車，易造成車輛回堵至路口，請評估修正。
4. 附圖 13，景賢路擬右轉往軍功路之車輛轉彎角度過大、視距不足恐引發事故，請規劃單位研議其他施工方式。
5. 交通指揮人員請聘請受專業訓練之義交人員為之，另請洽本市義交大隊(聯絡電話:04-23271977)，洽談協勤事宜，並取得義交協勤編號。另請補充各附圖之義交人數與佈署位置。
6.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四) 配合台中管道構建工程：

1. P9，服務水準表之容量如何算出，請舉例說明。
2. P22，第一段，折減道路容量之依據，請補充。
3. P25，因臺灣大道行駛公車眾多，請補充影響分析。
4. P31，應變救災各組人員聯絡方式，請補充。
5. 附圖 2-5 請標示「光復國小(三民路)」站牌位置，俾利瞭解可能受影響程度及因應措施。
6. P12，表 2.6.1、P.13 中表 2.6.2 路線編號、起訖點、發車時刻、班距等資料請逕上本府交通局網站 (<http://www.traffic.taichung.gov.tw/index.asp>) /主題服務/市區公車路線圖查詢。
7. 若因特殊情況影響公車停靠或需設置臨時站位時，請於施工前 3 周辦理臨時站位會勘、發函路線經營業者配合公告等相關事宜並副知本處。
8. 附圖 2-7，請檢討施工方式，降低對臺灣大道車流之衝擊。
9. 請補充附錄二各交維佈設圖之義交人數與佈署位置。

10.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五) 臺中市汗水下水道分之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6)第三分標：

1. 工區如佔用收費停車格，請於施工前 10 日向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辦理借用；如非收費停車格，亦請與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協調相關事宜，並將協調結果載明於計畫書中。
2. P23、56，表列路線編號、路線名稱資料有誤(藍 10 已更名為 356「臺中榮總-大慶火車站」、157 路「向上惠文路口-大甲區公所」)，2 頁中表受列影響站位與後附施工佈設圖所示不一致，且計畫書 P3 工區範圍圖亦與後附的施工佈設圖不符，請補充說明工程是否影響大業、惠來、惠中、公益路及向上路一段等路段行經公車路線及相關因應措施(P56 表僅說明影響公車靠站約半日時段，請詳述影響停靠載客情形及相關因應措施)。另請查明施工確實受影響站位位置，並於交維佈設圖中標示公車站位位置，俾利瞭解可能受影響程度及因應措施。
3. 相關路線、班次資訊請逕上本府交通局網站 (<http://www.traffic.taichung.gov.tw/index.asp>) /主題服務/市區公車路線圖查詢。若因特殊情況影響公車停靠或需設置臨時站位時，請於施工前 3 周辦理臨時站位會勘、發函路線經營業者配合公告等相關事宜並副知本處。
4. 附件之交通維持佈設圖請每張圖面均予以編號，俾利本局辦理後續稽查作業時與施工申請單核對使用。
5.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
6. 請於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依所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檢核表」填具相關內容並經核章後裝訂於計畫書內，檢送計畫書一式 5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7.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六、臨時動議：

七、下午 18 時散會。